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李依鳳  
聯絡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39000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2900E113900073400-1.pdf)

主旨：函轉花蓮縣體育會辦理「113年花蓮縣B、C級田徑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及相關訊息，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7月1日府教體字第1130127411號函辦理。
- 二、講習日期：113年7月25日（星期四）至7月28日（星期日）共計4日。
- 三、講習地點：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四樓多功能教室（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海十街 3 號）。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  
副本：本中心全民運動及產業組



# 113 年花蓮縣 B 級田徑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 一、目的：

- (一) 建立健全田徑裁判制度，提高本縣田徑裁判素養。
- (二) 培養本縣田徑裁判人才，提升本縣田徑技術水準。
- (三) 研討國際田徑裁判案例，更新並熟悉知識及規則。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總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花蓮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六、講習日期：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至 7 月 28 日（星期日）共計 4 日。

七、講習地點：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四樓多功能教室(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海十街 3 號)。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取得 C 級裁判證兩年以上者（限 111 年 6 月 27 日以前取得證照），執行裁判工作至少 6 場以上（須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 九、報名方式：

(一) 方式：請連結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 <https://news.hlc.edu.tw/> 下載並詳細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 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親送方式報名，恕不受理電話及傳真方式報名）。

(三) 地址：973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海十街 3 號(化仁國中)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陳智傑 總幹事收，電話：038-543471 轉 134，傳真 038-543472，行動電話：0982-092301

## (四) 手續：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C 級裁判證影本 1 份。
2. 準備 1 吋照片 2 張，1 張黏貼報名表，1 張背面填寫姓名浮

貼一併寄送。

3.繳交證件照電子檔(檔名：身分證\_姓名)，照片請 mail 至  
nnail0208tw@yahoo.com.tw

3.講習費新台幣 3000 元整，證書費新台幣 200 元整，請以郵政  
現金袋或匯票(郵政匯票抬頭：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隨  
報名表、相片、相關證件影本一併繳交。

4.良民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警察刑事紀錄證  
明；須至各縣市警察局外事科申請)。

5.已持有 B 級裁判證擬補足專業進修時數者，請依報名程序完成  
報名及繳交講習費新台幣 1500 元整，並須全程參加研習(不得  
只參加不足時數課程，違者一律不計算時數；依規定完成課程  
者，提供研習時數證明 1 份)

(五) 參加人數：預計 B 級 60 名 (參加複訓請註明)。

(六) 凡經錄取參加檢定學員，提供 4 日午餐費、贈送國際田徑規則 1 本以  
及花蓮田徑限量紀念衫 1 件，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您的紀念衫尺寸，  
其餘食宿旅費自理。

(七) 不得報名：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  
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 犯殺人罪。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十、講習內容：B 級裁判講習課程表(如附件二)，學員自備碼表以備術科測驗。

十一、上課須知、考試及發證：

(一) 學員課前須簽到。

(二) 講習會期間累積 3 小時(含)以上缺課者，不得參加考試。

(三) 請假者須填寫請假單，每小時扣總分 2 分。

(四) 學習精神及出席時數 20%、學科測驗 40%、術科測驗 40%。

(五)總成績（學術科測驗及出席時數）達 85 分者，呈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審查後轉請全國體總核發 B 級田徑裁判證，再由承辦單位寄發證件。

十二、請各縣市政府准予所屬在職教師公假登記參加本講習，完成講習將核發 32 小時研習證明（請假或缺課合計 3 小時(含)以上者不核發研習時數）。

十三、本講習亦視同 B 級裁判進修，並發給專業進修時數證明。

十四、獎勵：辦理本講習活動成效卓著之有功學校人員，依據花蓮縣政府相關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 通過本次講習檢定者須接受遴薦擔任本縣田徑賽事實習裁判（實習賽事：113 年花蓮縣基層訓練站區域性田徑對抗賽暨太平洋西岸聯盟田徑邀請賽、113 年全國田徑錦標賽花蓮縣代表選拔賽、113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二) 本計畫奉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

十六、本計畫經

(一)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3 月 7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30007909 號函備查。

(二)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體總業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同意備查。

(三)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年○月○日田彥裁(二)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同意備查。

(四) 花蓮縣政府○年○月○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同意備查。

附件一

113 年花蓮縣 B 級田徑裁判講習會報名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1 吋半身照片 2 張  1 張實貼  1 張浮貼
身分證 字號			最高 學歷			
服務 單位			職稱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電話：		
				手機：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請勾選)		擔任裁判 專項			
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黏貼處				C 級裁判證內頁影 本黏貼處		
贈品選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田徑規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花蓮田徑限量紀念衫，尺寸：					
備註：						
<p>1. 課程中將進行賽事模擬演練，請參加講習學員自備碼表。</p> <p>2. 本講習經測驗後，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發給證照。</p> <p>3. 一律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概不受理電話或傳真報名。</p> <p>4. 郵寄地址：973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海十街 3 號</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陳智傑 總幹事收，電話：0982-092301</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報名費：新台幣 3200 元整，一律以郵政現金袋或郵政匯票（抬頭：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繳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p>						

附件二

113 年花蓮縣 B 級田徑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課程/講師 時間		7 月 25 日 (星期四)	7 月 26 日 (星期五)	7 月 27 日 (星期六)	7 月 28 日 (星期日)
節	07：30-08：00	學員報到	學員簽到	學員簽到	學員簽到
	08：00	開訓典禮			
1	08：00 - 09：00	性別平等教育 (蕭志樺 老師)	法定測量 風速測量 (李春和 老師)	國家體育政策 (吳宗成 校長)	擲部規則 擲部實務及判定 術科-田徑場上課 (楊金龍 老師)
2	09：00 - 10：00	跳部規則 跳部實務及判定 (姚昭慶 老師)		計時終點 終點攝影 仲裁攝影 體育展示 (吳宗成校長)	
3	10：00 - 11：00		檢錄判定及規則 (沈煥瑤 老師)		田賽場地實務(術 科) (楊金龍 老師)
4	11：00 - 12：00				
12：00 - 13：00		午餐休息			
5	13：00 - 14：00	競賽編配 競賽紀錄 馬拉松及 路跑實務 (李坤昇老師)	檢察判定及規則 (田楊橋 校長)	發令及起跑裁判 執法要領	裁判術語 (田楊橋 校長)
6	14：00 - 15：00			徑賽場地實務(術 科) (楊國詮老師)	學科測驗 (曾志堅主委)
7	15：00 - 16：00		競走規則 競走規則實務及 判定 (田楊橋 校長)	裁判實務案例探 討 (劉富福 老師)	綜合座談 結訓典禮 (曾志堅主委)
8	16：00 - 17：00				
9	17：00 - 18：00				賦歸

註：

- 一、以上課程均含研討規則(中英文規則)、裁判執行要領、裁判實務與操作、專項裁判術語(專業外語)及問題詢答。
- 二、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異動者，以講習當天承辦單位公告者為準。